

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推派上級工會出席代表及勞工董事辦法

(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20010189 號函備查)

第一條:本辦法依據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,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要點訂定之。

第二條:推派上級工會出席代表及勞工董事,其產生、改派及運作方式,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:提名小組由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出任當然成員外,餘 7 席授權由理事長提名分會理事長 3 位、理事 3 位,監事會召集人提名監事 1 位,合計 9 位共同組成之。並經分會理事長、理事會、監事會以不記名投票(同意或不同意)方式辦理;被提名人選未獲過半同意者,再由理事長(或監事會召集人)改提人選名單後,亦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辦理。提名小組任期同本會屆期,不受連任限制。

第四條:勞工董事之提名小組會議由理事長為召集人採合議制提名,為求公平性,同分會被提名人以 1 名為限,以避免發生單一分會具複數被提名人情事。經出席理、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,過半數同意後推派之。如被提名者,未獲理監事會同意時,由提名小組重新提名。

上級工會代表之提名小組會議由理事長為召集人採合議制提名。經出席理、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,過半數同意後推派之。

第四條之一:上級工會代表應按時出席會議,如無故連續缺席二次或連續請假四次者視同辭職。任期末屆滿者,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:凡本會會員入會五年以上,均具被提名資格。

第六條:上級工會代表之任期,依加入之組織或法人團體之規定任之,不受連任限制。上級工會代表若已無總會幹部(含會員代表、理監事、勞資代表、分會

理事長)之身分，其上級工會代表資格亦隨之而喪失，提名小組應隨即改派。

第七條：勞工董事之任期為二年，推選連任 1 次為限；但為利輔導新上任者，推派表現優異者 1 人可再任一屆。

第八條：本會推派之勞工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時，應執行本會各種會議決議之交辦事項，並於理、監事聯席會議中摘要報告每次出席公司董事會之重要事項，接受理、監事之質詢。

第九條：出席上級工會代表及勞工董事任期未屆滿，經提名小組審議議決需另提名改派，由出席理、監事過半數同意後辦理之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執行時遇有爭議事項由理事會公決之，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